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1) 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公告 —
諒解備忘錄失效
(2) 要約期結束；及
(3) 終止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告乃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可能出售事項(「過往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五月二十六日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及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如過往公告所述，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以往諒解備忘錄」)修訂)，除過往公告所披露的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外，倘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可能出售事項簽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董事會獲潛在賣方告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王先生)概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訂立正式協議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經以往諒解備忘錄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失效。

諒解備忘錄失效後，諒解備忘錄(與保密、開支及規管法律等相關的條款除外)將不再具有效力，諒解備忘錄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索償或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補救，惟諒解備忘錄失效前違反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條款則除外。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出售事項的要約期將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結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經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同意，潛在買方或於可能出售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自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潛在買方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如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終止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述，倘可能出售事項未能實現，董事會將檢討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鑒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及可能出售事項未能實現，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